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0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75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